

目前位置：首頁 > 焦點消息 > 即時新聞

即時新聞

亞洲水泥公司新城山採礦場採礦權展限案澄清與說明

種類：即時新聞 發布單位：礦務局 發布日期：2017-03-23 下午 12:49

一、亞泥公司係依法申請展限礦業權，本部係依法予以核准

亞泥公司於105年11月25日依礦業法第13條申請礦業權展限。本部礦務局依礦業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暨同法第27條規定，105年12月1日函內政部營建署等共14個機關，查告自46年11月23日該礦設定礦業權後各機關「有無新增各機關法律規定禁止或非經各機關核准不得採採礦地域」，並會同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花蓮縣政府等相關機關現地勘查後，經濟部於106年3月14日核准展限礦業權20年。本次礦業權展限，本部係依法予以核准，並無所謂護航和偷跑情事。

二、本部將立即依法確實檢視與檢查

本次礦業權展限後，本部將立即針對礦業法、礦場安全法、原住民族基本法、水土保持法，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邀集相關部會進行檢視、會勘，並依據年度施工計畫就其礦場開採現況加以檢查。若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除要求改善、施以罰鍰外，最重可廢止礦業權。

三、本次礦權展限已將環境與生態保護納入考量，排除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

太魯閣國家公園於民國75年成立時，將該礦西北部約25公頃劃入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其餘區域約417公頃均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外，亞泥公司105年10月6日申請減區，經濟部105年12月20日核准刪除重疊太魯閣國家公園部分，目前礦區皆在太魯閣國家公園外，以兼顧水泥原料供應安全、國家基礎建設發展需要，以及環境與生態保護。

四、辦理亞泥公司新城山採礦場採礦權展限案時間說明

礦業權展限案本部係依法辦理，其辦理時間長短，主要受一、礦業法第31條暨第27條函詢相關機關之回應時間；二、會勘紀錄再詢意見之回應時間；三、礦業權者補正書圖件及繳交相關規費時間等因素影響。經審查相關程序完備並符合礦業法相關規定後，經濟部應依法准予展限。

亞泥公司於105年11月25日依礦業法第13條申請礦業權展限，本部辦理礦業權展限案係依據礦業法第13條第1項、第30條、第31條暨第27條規定予以審查作為准駁依據，其中礦業法第27條規定「於下列各地域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另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探、採礦之地域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本部礦務局於105年12月1日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等共14個機關查告該礦設定礦業權後各機關「有無新增各機關法律規定禁止或非經各機關核准不得採採礦地域」。

各機關陸續於106年1月12日前回復意見，亞泥公司在106年1月16日繳交勘查費，本部礦務局彙整各機關意見後，訂於106年1月25日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文化局，會同亞泥公司前往實地勘查。經現勘後本部礦務局於106年2月17日函送會勘紀錄再詢意見，各機關陸續於106年2月23日前函復會勘意見。

另本部礦務局依礦業法相關規定於會勘後函請亞泥公司補正相關書圖件，亞泥公司於106年2月18日補正送回，本部礦務局106年3月1日函請亞泥公司繳交相關規費，亞泥公司於106年3月3日繳交相關規費後，查符合礦業法相關規定，經濟部106年3月14日核准該礦展限。

五、礦業權展限案是否需辦理個案環評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訂定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11條規定現行礦業權展限案尚無需實施個案環評，惟該署正研議修正中，本部將依法配合辦理。

六、礦業權展限是否需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11月22日函檢附之「105年11月7日本院研商礦業案件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之時點會議紀錄」結論第1點：「有關礦業案件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之時點，應於『新礦業權設定』階段或既有礦業權之『新礦業用地核定』階段踐行；至於礦業權展限階段尚無需踐行。…」，因礦業權展限沒有涉及土地開發行為，爰本展限案尚無需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21條情形。

七、礦業權展限是否需重新核定礦業用地

礦業法於92年12月31日修正後，礦業權展限係屬原有權利之延續，尚無需重新核定礦業用地。

八、礦業權展限案暫緩處理

本部礦務局已依立法院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決議「半年內暫停核可礦權之展延」，目前辦理中之礦業權展限案已於106年3月20日起一律暫緩處理。

九、本部將立即通盤檢討礦業法，並啟動修法程序

社會各界對於現行礦業法有諸多疑慮，本部將立即通盤檢討現行礦業法是否有不合理與不合時宜之處，並據以提出修法草案。礦業法通盤檢討與修法過程中，本部將廣納各界意見，期使礦業法之修正能具體回應社會期待。

經濟部礦務局發言人：周副局長國棟

辦公室電話：(02) 2311-3001轉501、行動電話：0921-995-933

電子郵件信箱：ktchou@mine.gov.tw

業務聯絡人：羅主任光嬾

聯絡電話：(03) 822-6720、行動電話：0910-166035

電子郵件信箱：glluo@mine.gov.tw

點閱數：706

 友善列印

[回上一頁](#)

[回頁首](#)